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福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7,7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71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23346 元	王福美	自民國115 年01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41883 元	王福美	自民國115 年01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福美於民國110年07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2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7月30日起至民國127年09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5日止累計224,91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3,346元為本金；1,56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王福美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5日止累計42,83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,883元為消費款；951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

01 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
03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
04 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